

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 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汤旺县财政局隶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定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财务报告工作。负责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负责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负责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财政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汤旺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汤旺县财政局单位预算是包括财政局本级，行政单位一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汤旺县财政局	正科级	行政	1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2.93	总计	60	762.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2.93	76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84	5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52.93	55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1.65	1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1	35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5	1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5	1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93	310.57	452.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84	113.47	452.3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1	0.00	12.91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1	0.00	12.9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52.93	113.47	439.45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1.65	111.65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1	0.00	351.71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4.74	0.00	34.74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5	18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5	18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5.84	565.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85	181.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	6.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	8.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2.93	762.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2.93	总计	64	762.93	76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2.93	310.57	45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84	113.47	452.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1	0.00	12.9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1	0.00	12.91
20106	财政事务	552.93	113.47	439.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11.65	111.65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1	0.00	351.7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3.00	0.00	33.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4.74	0.00	34.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2	1.8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5	181.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5	181.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5	3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6	133.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23	30201	办公费	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3	30202	印刷费	3.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4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7.02					公用经费合计	2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762.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1.19万元，下降59.93%。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债券利息及服务费不在本单位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7.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不在本单位支付。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762.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51万元，增长22.2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及调资。

2. 项目支出45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65.24万元，下降83.35%。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债券利息及服务费不在本单位支付。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6万元，增长28.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31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315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汤旺县财政局扫描仪电
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05081310-
60846

甲 方：汤旺县财政局
乙 方：哈尔滨市松北区君智电
子产品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汤旺县财政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君智电子产品经销部（个体工商户）（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汤旺县财政局扫描仪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20523514220

(2) 采购计划编号：汤财购核字[2024]00329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爱普生 (EPSON) DS-530II A4馈纸式高速彩色批量票据自动进纸扫描仪支持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爱普生 (EPSON)		3	¥1950.0000	¥5850	
合计	(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585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扫描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850

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	2024-12-20	100%	585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05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 履约地点：汤旺县财政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扫描仪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2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汤旺县财政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汤旺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松北区君智电子产品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汤旺县东风大街102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

			区中源大道6611-8号
联系人	曾照艳	联系人	于涛
联系电话	13796519029	联系电话	13114611185
通信地址	汤旺县东风大街102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6611-8号
邮政编码	153037	邮政编码	153031
电子邮箱	979571732@pp.com	电子邮箱	820095007@qq.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君智电子产品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盟科支行
		银行账号	2305018653580000059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汤旺县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汤财购核字[2024]00278号

供应商（乙方）：汤旺县怡彩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15653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700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1565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700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700	2700		2700.0000	2700	
合计	¥2700元（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红头文件印刷品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27至2024-12-27，共3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700元（大写：贰仟柒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全部	印刷品合格	2700	10	2024-11-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红头文件印刷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红头文件印刷品。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红头文件印刷品合格。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无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汤旺县东风大街102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群会园小区6号楼5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时永辉
委托代理人：张丹	委托代理人：时永辉
电话：13845891585	电话：13351088109
电子邮箱：979571732@qq.com	电子邮箱：cctv060@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汤旺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汤旺县支行
账号：08856101040005705	账号：08856101040006547

账号名称：汤旺县财政局

账号名称：汤旺县怡彩印刷厂

邮政编码：153037

邮政编码：153037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汤旺县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汤财购核字[2024]00373号

供应商（乙方）：伊春伟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42845

签订地点：汤旺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文化墙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4284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文化墙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文化墙	文化墙	1	44600.0000	44600	
合计	¥44600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项目两项：文化墙设计制作安装29600元及宣传印刷品15000元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11至2025-01-10，共3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4600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完成服务	按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44600	7	2025-01-16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无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伊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无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汤旺县东风大街102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水岸公馆A栋-1号商服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玉新
委托代理人：曾照艳	委托代理人：赵玉新
电话：13845891585	电话：17645593527
电子邮箱：979571732@qq.com	电子邮箱：3675353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汤旺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账号：08856101040005705	账号：23001673651050514188

账号名称：汤旺县财政局

账号名称：伊春伟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春市汤旺县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汤旺县财政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汤旺县财政局组织对政府采购平台运维服务费等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均为优。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汤旺县财政局（本级）没有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